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上海享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享瑞」）銷售芯片及模組，並向其採購原材料。上海享瑞主要從事汽車相關零部件及電子組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由於上海享瑞由我們前董事唐曉峰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退任董事職務^(附註)）控制，上海享瑞將於[編纂]後至2026年5月27日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與上海享瑞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上海享瑞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上海享瑞採購若干用於生產芯片及模組的原材料，如快閃記憶體、傳感器及其他組件，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進行的交易。由於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每年均低於5%，且年度總對價將少於3.0百萬港元，故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註：唐曉峰先生因上屆董事會任期於2025年5月屆滿而退任董事會。唐曉峰先生確認，其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爭議，且其退任事宜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上海享瑞銷售電子組件

主要條款

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與上海享瑞訂立框架協議(「**電子組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上海享瑞同意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採購GNSS芯片及模組以及綜合芯片及模組等電子組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電子組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條款，我們將與上海享瑞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本集團銷售電子組件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我們於2024年開始向上海享瑞銷售，目的是利用上海享瑞與一家汽車製造商的既有業務關係，以推動我們向該汽車製造商推廣電子組件的業務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上海享瑞銷售電子組件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根據電子組件銷售框架協議擬訂，上海享瑞應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組件銷售	80,000	1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因為我們自2024年8月起才加強與上海享瑞的業務合作；

關連交易

- (2)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上海享瑞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及待交付電子組件的合同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及
- (3) 上海享瑞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考慮到上海享瑞現有的業務擴展計劃及雙方業務關係的強化，預計2025年及2026年對上海享瑞的年度銷售量將分別增加約兩倍及25%。2025年的較高增長，是由於雙方均預計上海享瑞在合作初期階段過後，將會大幅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定價基準

根據電子組件銷售框架協議，電子組件的售價乃按本集團與上海享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本集團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原則上，對上海享瑞的銷售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得遜於我們在同期及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在設定售價時，本集團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及生產成本。在訂立任何特定銷售協議前，我們的業務部門將比較協議的定價條款與我們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以確保該等條款與我們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條款一致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條款。

交易理由

向上海享瑞銷售GNSS芯片及模組以及綜合芯片及模組等電子組件屬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而採購該等產品亦屬上海享瑞的一般業務範圍。自我們於2024年起展開與上海享瑞的業務往來以來，各方一直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熟知上海享瑞對相關電子組件的規格要求及質量標準。我們認為，[編纂]後繼續向上海享瑞銷售電子組件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將使我們能間接受惠於上海享瑞的業務增長。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電子組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一直並將繼續由本集團持續及重複進行，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

據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建議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年度金額。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一直並將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一直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